

高标准农田建设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价款（含税，税率为6%）为人民币 245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二）在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1225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在甲方对项目绩效评价、履约验收合格并收到验收报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1225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二、服务内容：

承担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项目前期图斑资料比对筛查收集与整理；申报审核与项目批复核实；项目进度监管；项目验收审核及市级资料审核；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成果编制与汇交；高标准农田项目空间图工程检查；全国农田检测监管平台录入、审核、上报等管理。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管理部门及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六、验收的期限和地点：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西安市，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服务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开展合同规定项目的工作，为甲方提供详实、准确地数据，并把数据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4、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程序，正确执行标准技术规范，确保结果的公正、科学、准确；

5、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维护甲方利益。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甲方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质量和服务要求的技术服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内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的，则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

5、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所付的报酬不得追回。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当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6、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成果验收合格并全部交接完毕且相关服务费用支付结束后，本合同终止。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名称 (盖章):	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035702876X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5874135324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王锐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罗东海
联系人:	石进东	联系人:	徐凯磊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凤城八路 109 号	通讯地址:	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 路 216 号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凤城八路 109 号	单位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1 号 2 幢 2 单元 20612 室
开户银行:	农行文景路分理处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 街支行
银行账号:	26116401040000086	银行账号:	61001862500052514961
联系电话:	13709187166	联系电话:	18361278733
传真:	029-67097471	传真:	029-89692086
签字时间:	2026年7月31日	签字时间:	2026.7.31